

生的迴響

同行者

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階段。世界上有人雖患絕症，仍努力與病魔搏鬥，其中有成功也有失敗案例；有人卻輕率放棄寶貴生命，挑戰死亡。人人都知道生命不在乎長短，只在乎生存得是否有意義，可是對於廿多年前的我，就像粵語長片的橋段，簡直是生不如死……

在同學的婚宴中認識了一名男子，外貌普通，家境富裕，具同一宗教信仰，符合雙方家長要求，彼此也有足夠經濟能力，拍拖大半年就決定結婚。人說「結婚是戀愛的墳墓」，婚後猙獰的面目出現了！首先家翁自稱「詩禮傳家」，媳婦要守家規，要尊稱他們老爺、奶奶事小，每逢傳統中國節日就要跪拜。此外，家務不能讓丈夫做，否則別人以為這家妻子一早身亡。當年只知道一切要「忍」，滿以為生了小孩或許會改變命運，又讓他們揍孫兒，可是丈夫沒有好好調解，令婆媳間是非與日俱增，夫婦爭吵不已，最後丈夫還動粗打人。雖然經父母調停後，這事已不再發生，但更恐怖的就是丈夫在半年內假裝和好，訛稱家中物件如電腦、音響壞了要維修，因此逐一搬走。可笑是我竟然懵然不知，直至開學前一天，丈夫失蹤，我才恍然大悟。

星期五我如常地到家翁處接兒子回家，可惜大門緊閉，只傳來微弱的老人家的聲音，並且拒絕開門，我一怒之下把門外的香爐扔向大門。當時上下層的街坊因認得我也為我敲門，但是仍然被拒進門。接着只好喚來了我的媽媽和他的副校長。媽媽一時氣憤，說要弄壞他們的汽車，結果被警察召回警局。他聲稱夫妻進入冷靜期，所以未有預告我情況下就做了這個決定——離家出

走。男女警察站在不同角度規勸他要好好和我傾談，不過，他堅持自己的做法是正確的，還要警察記錄我曾毀壞香爐。警察對我說：你選擇這樣的人做丈夫，真是跌了眼鏡。我含着淚無奈地答：我簡直是瞎子！我質問他：你到底有愛過我嗎？他坦白地承認從來都沒有愛過我。我欲哭無淚。



最可恥的是他把兒子當人質，和我談判。還說只要戴神父同意馬上交還兒子。他一面自己去了見神父，另一面找副校長和我傾談，說有意復合。翌日我滿懷希望找到神父，誰知神父二話不說，就說既然事件交了律師處理，他也不過問了。我感到晴天霹靂，相識了神父十多年的情去了哪裏？我憤恨……後來由鄭修女處得悉，丈夫曾對神父說我會和兒子一起自殺。神父啊！你可有想過沒有了兒子我也會死的嗎？

